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Guidelines to the value evaluation of water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1

5.1 条款及分值 2

5.2 评分指南 2

6 评价方法 5

6.1 指标计算方法 5

6.2 评价过程 5

附 录 A （资料性）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表（样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水利遗产保护与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水是人类文明的源泉。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的治水传统与华夏文明一样源远流长。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史也是一部兴水利、除水害的历史。在长期的治水实践中，中华民族创造、遗留了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弥足珍贵的水文化遗产，并孕育形成了独特而丰富的水文化。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加强水利遗产等行业遗产的保护力度。2022年，水利部印发的《“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办宣〔2022〕28号）指出，要发挥水文化的价值引导作用，把治水实践中的新认识、新做法、新经验升华为文化层面的认知。积极推动把水文化的元素及相关要求列入有关规范、标准、定额及评价指标体系。以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利用为主线，加强水文化系统研究，加快推进水利遗产的系统保护。

为此，在分析我国水文化遗产价值，探讨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对策，总结我国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活动积累的经验基础上，规范水文化遗产的价值内涵和评价依据，建立统一的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方法，科学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优秀水文化，特制定本标准。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的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价与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文化 water cultural

人类创造的与水有关的科技、人文等方面的物质、精神与制度的文化财产。

3.2

水文化遗产 water heritage

人类在对水的认识、开发利用、管理过程中所遗留下的文化遗存或文化表现形式。

注：文化遗存侧重于物质形态的水文化遗产，如古代水利工程、水利文物等；文化表现形式侧重于非物质形态的水文化遗产，如传统技艺、艺术形式、制度和知识体系等。

4 评价原则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宜遵循以下原则：

- 系统性：全面收集评价对象的信息，依据准确可靠的数据，综合客观公正的价值评价程序，评判水文化遗产价值，判定价值等级。
- 科学性：保持评价指标选取的科学合理性，评价程序的严密有效性。
- 独立性：评价过程独立自主完成，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 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切合水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评价程序简便可行。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还宜借鉴并遵循GB/T 40147—2021第4章给出的客观、公正、专业、可信、务实、尽责、规范、尊重等原则。

5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5.1 条款及分值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评价条款（历史价值、科技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和对应二级评价条款构成。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总分为1000分，条款及分值见表1。

表1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条款及分值

一级评价条款	二级评价条款	一级评价条款分值	二级评价条款分值
1 历史价值		270	
	1.1 遗产特征稀缺性、独特性		50
	1.2 关联着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		50
	1.3 历史久远度		50
	1.4 遗产的真实性		60
	1.5 遗产保存完整性		60
2 科技价值		280	
	2.1 科学性、先进性		50
	2.2 工程技术独特性与代表性		60
	2.3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延续性		40
	2.4 工程规模及功能复合、持续		40
	2.5 具备的生态环境效应		40
	2.6 承载的水利科技研究价值		50
3 文化价值		250	
	3.1 文化传承内涵及代表性		60
	3.2 文学、艺术价值		80
	3.3 文化影响力		50
	3.4 遗产环境景观艺术		30
	3.5 文化衍生丰富性		30
4 社会价值		200	
	4.1 功能效益		50
	4.2 情感关联度		50
	4.3 保护利用潜力		50
	4.4 教育研究意义		50
合计		1000	1000

5.2 评分指南

5.2.1 历史价值

“历史价值”的评分指南分别见表2。

表2 “历史价值”评分指南

评分条款	条款释义	量化百分比		
		0~60%	60%~80%	80%~100%
1.1 遗产特征稀缺性、独特性	在水利发展史或区域发展史中的地位，以及遗产的样式、	遗产特征较为常见、独特性不明显。	遗产特征较为稀缺、具有独特性。	遗产特征稀缺性、极具独特

	风格、功能等特征的稀缺度、独特性。			性。
1.2 关联着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	与遗产关联的历史人物及历史事件的重要性或知名程度。	地方性（市县）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区域性（省）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国家性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1.3 历史久远度	工程建造年代或可移动文化遗存留存时间的久远程度；文化表现形式流传时间的久远程度。	年代为民国以来。	年代为元明清时期。	年代为宋代以前。
1.4 遗产的真实性	遗产及其遗存环境、历史阐述及其依据的真实或可信程度。	口述传承为主，文献记载较少。	具有历史文献资料佐证。	历史文献资料和考古证据共同佐证。
1.5 遗产保存完整度	遗产经过历史发展演变，历史内容、功能等保存或延续下来的完整程度。	遗产形式、结构等尚可辨识，或功能保留较少或消失。	遗产主要构成要素的形式、结构等保存完整，部分功能延续。	遗产形式、结构等保存完整、功能延续。

5.2.2 科技价值

“科技价值”的评分指南分别见表3。

表3 “科技价值”评分指南

评分条款	条款释义	量化百分比		
		0~60%	60%~80%	80%~100%
2.1 科学性、先进性	物质形态遗产在选址、规划、设计等方面的合理程度。	科学合理性、设计先进性较为普通。	科学合理性、设计先进性较为优秀。	科学合理性、设计先进性突出。
	非物质形态遗产包含有科学认知或反映人类认识自然能力、创造力水平等因素。			
2.2 工程技术、表现形式独特性与代表性	物质文化遗产所反映科技水平的稀缺程度，及是否具有代表性。	具有地方性的独特性和代表性。	具有区域性的独特性和代表性。	具有国家性的独特性和代表性。
	非物质文物遗产在表现形式方面具有独特性或代表性。			
2.3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延续性	针对遗产保护、运行和维护、传承制定的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	管理制度配套程度一般，遗产缺乏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与政策。	管理制度配套较为完善，管理方法与政策配套较好。	管理制度配套完善，管理方法与政策针对性强。
2.4 规模及功能复合、持续	物质形态遗产面积、长度、宽度、高度、范围、受益范围等的规模大小，以及水利功能的综合性、发挥功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功能规模或表现形式空间分布具有明显的地方性。	功能规模或表现形式空间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功能规模或表现形式空间分布具有明显的国家性。

	非物质形态遗产文化表现形式空间分布特征与传承程度。			
2.5 具备的生态环境效应	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生态产生的积极影响。	生态环境效应较为普通。	生态环境效应是衍生效应。	生态环境效应具有原生性和延续性。
2.6 承载的水利科技研究价值	承载的与水利工程技术和文化的关联程度及其内涵丰富程度。	在区域记载中具有重要位置。	在中国科技史上具有重要位置。	在世界科技史上具有重要位置。

5.2.3 文化价值

“文化价值”的评分指南分别见表4。

表 4 “文化价值”评分指南

评分条款	条款释义	量化百分比		
		0~60%	60%~80%	80%~100%
3.1 文化传承内涵及代表性	遗产所承载的与人类创造的与水有关的文化形式。	在地方、区域文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位置。	在中国文明史上具有重要位置。	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重要位置。
3.2 文学、艺术价值	造型特点、艺术表现力、民俗表现艺术感染力。	造型特点、艺术表现力普通、民俗表现艺术感染力不足或缺失。	造型特点、艺术表现力较好、民俗表现艺术感染力较强。	造型特点、艺术表现力强、极具民俗表现艺术感染力。
3.3 文化影响力	遗产知名度影响范围及程度，作为区域或行业文化符号的社会认可度。	具备地方性文化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具备区域性文化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具备国家性文化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3.4 遗产环境景观艺术	遗产与周边环境融合形成的环境景观艺术表现力。	环境融合形成的环境景观艺术表现力普通。	环境融合形成的环境景观艺术表现力较好。	环境融合形成的环境景观极具艺术表现力。
3.5 文化衍生丰富性	相关的民间传说、文学作品、戏曲舞蹈等文化表现形式的丰富性。	暂无文化衍生形态。	文化衍生形态较少且具有局限性。	文化衍生形态众多，且社会影响显著。

5.2.4 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的评分指南分别见表5。

表 5 “社会价值”评分指南

评分条款	条款释义	量化百分比		
		0~60%	60%~80%	80%~100%
4.1 功能效益	物质文化遗产累积发挥的水利功能、环境景观、公共服务工程等方面的工程效益情况。	文化遗产功能效益发挥不充分。	文化遗产功能效益发挥情况较好。	文化遗产功能效益强，为水利事业发挥重

	非物质形态遗产承载突出普遍价值与公共文化生活的社会效益情况。			要作用。
4.2 情感关联度	群众的心理认同感和归属感。	局限于地方性的情感关联。	具备区域性的情感关联。	具备国家性的情感关联。
4.3 保护利用潜力	遗产在保护、开发和再利用上所具有的潜力大小。	遗产在保护、开发和再利用上无潜力或潜力较小。	遗产在保护、开发和再利用上具备一定潜力。	遗产在保护、开发和再利用方面潜力较大。
4.4 教育研究意义	遗产具有的某种象征、教育、研究意义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	象征、教育、研究意义局限于地方性。	象征、教育、研究意义具备区域性。	象征、教育、研究意义辐射全国范围。

6 评价方法

6.1 指标计算方法

6.1.1 水文化遗产总体价值得分是各二级指标的价值量化打分值（百分比）与其对应权重的乘积之和。按公式（1）计算。

$$S = \sum_{i=1}^n X_i \times W_i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S——评价总分，0≤S≤1000；
- X_i——第i个指标的量化百分比；
- n——所有评价指标的个数；
- W_i——第i个指标的额定分值。

6.1.2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等级可分为三级，从上到下依次为 AAA 级、AA 级、A 级，等级划分按照表 5 的规定执行。

表 6 水文化遗产价值等级

指标	A	AA	AAA
总得分	<600	≥600，<800	≥800
注：水文化遗产价值等级使用字母A标识价值等级。			

6.1.3 当水文化遗产整体或作为部分已被列入世界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景观）、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水利遗产、国家工业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且水文化价值是作为其主要价值，可将总体价值评为 AAA 级。

6.2 评价过程

- 6.2.1 评价人员可参照 5.2 中给出的评分指南,将水文化遗产的现状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说明描述进行对比,在最契合的等级内,根据水平是否更接近于上一区间或下一区间来给出实际的百分比。
- 6.2.2 评价人员根据 6.1 给出的计算方法测算水文化遗产价值,并将评价分值填写在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表(样表参见附录 A)。
- 6.2.3 评价组由多名评价人员组成,组内宜采取平均分或合议的方式对多个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处理,达成一致的评价结果,并依据表 6 划分的等级区间确定水文化遗产价值等级。

附录 A

(资料性)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表(样表)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表样式如下: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表

水文化遗产名称: _____

所在位置: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 _____市、县(区) _____乡镇(办事处) _____村

遗产类型: ☐世界遗产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否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现代建筑): ☐是 ☐否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现代建筑)级别: ☐国家级 ☐市级 ☐县级 ☐未定级文物点

一级评价条款	二级评价条款	指标额定分值	量化百分比
1 历史价值	1.1 遗产特征稀缺性、独特性	50	
	1.2 关联着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	50	
	1.3 历史久远度	50	
	1.4 遗产的真实性	60	
	1.5 遗产保存完整度	60	
2 科技价值	2.1 规划设计科学性、先进性	50	
	2.2 工程技术独特性与代表性	60	
	2.3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延续性	40	
	2.4 工程规模及功能复合、持续	40	
	2.5 具备的生态环境效应	40	
	2.6 承载的水利科技研究价值	50	
3 文化价值	3.1 文化传承内涵及代表性	60	
	3.2 文学、艺术价值	80	
	3.3 文化影响力	50	
	3.4 遗产环境景观艺术	30	
	3.5 文化衍生丰富性	30	
4 社会价值	4.1 功能效益	50	
	4.2 情感关联度	50	
	4.3 保护利用潜力	50	
	4.4 教育研究意义	50	

评价人姓名: _____专业: _____职称: _____评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遗产保护法》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5] 《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 [7]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文物政发〔2018〕5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办宣〔2022〕28号）
-